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48號

聲請人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顧立雄

代　理　人　徐克銘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大橋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嶧鋐

陳忠禮

陳靚孺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陳觀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靚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